

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第十屆優良呼吸治療師選拔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初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第五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會為激發會員對專業認同與使命，並彰顯呼吸治療師榮譽象徵，特制定本作業辦法。

二、辦法說明：

(一) 參選對象：執業滿五年以上之本會會員。

(二) 推薦方式：可由各醫院推薦 1 名，或個人推薦。

(三) 遴選名額：每各層級執業場所 (60) 位會員選出一名，總計 6 名。

三、受理推薦日期：每年度 (3 月 1 日~4 月 30 日) 止以郵戳或 E-mail 顯示之寄出時間為憑。

四、優良會員選拔方式說明：

(一) 依會員比例選出 (醫學中心 209 人選 3 名，地區醫院 141 人及居家 50 人選 3 名) 總計 6 名。

(二) 審核委員組成：理事 3 人、監事 1 人、外聘 1 人 合計 5 人，福祉委員會為甄選委員主席，依委員評分結果高低依選出。

(三) 獎勵方式：名單公布於本會網站，並於當年大會公開表揚，獎狀一幀、禮品一份。

(四) 推派參加全聯會優良呼吸治療師選拔順序：由當屆優良呼吸治療師評分結果最高者參加選拔，若當屆優良呼吸治療師評分最高者 < 75 分，再由近 3 年公會優良治療師於委員會開共識會推選評分 > 75 分最高者參與選拔。

五、審核流程說明：

(一) 公會於每年 4 月 30 日收件截止，於每年 5 月底以前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結果呈理事長核定，並請報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於網站。

(二) 秘書處於 5 月底發文通知獲獎者，並出席大會頒獎表揚。

六、繳交資料評分標準說明：

(一) 申請表：表格並填寫完整如附件 (一)。

(二) 年資：10% (每年 0.5 分計，超過 20 年以 10 分計)。

(三) 曾擔任學會、公會、全聯會理監事：20%。

(四) 熱心公眾服務：20% (例：積極參與社會 (區) 服務或參加學會、公會公益活動等)。

必須有公益單位發給證明以 5 年內證明文件為主。

(五) 優良事蹟：50%：

- 20% 例優良臨床老師、個人比賽得獎等。

- 30% 例：SCI 論文、呼吸治療期刊 (需有一篇為第 1 作者) 以 5 年內證明文件為主。

已當選優良治療師，第二次參選優良治療師者需間隔 5 年。

SCI 論文 (需有一篇為第 1 作者) 以 5 年內證明文件為主。

(六) 評分項目有任何一項為 0 分 (當參選人數 > 6 人時，此項列為必要條件) 及年資 < 5 年不錄取，錄取總分 ≥ 70 分。已受獲選本會優良治療師者，不得參選。

**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優良呼吸治療師會員申請表**

附件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			呼吸治療師證書呼 吸字第	號	
服務單位	醫院				
單位名稱	居家護理所				
機構類別	科室組				
職 稱					
出生日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		
到職日	年 月 日	年 資	年	月	
電子信箱					
服務院所 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
最高學歷	科系畢業		畢業年限	年 月	
準備資料如下			年 (起迄日)	總計年資	
1.年資					
2.擔任學會理監事或秘書長					
3.擔任全聯會理監事或秘書長					
4.擔任公會理監事或總幹事					
5.熱心公眾服務 (附上影本)					
6.優良事蹟 (附上影本)					
7. SCI 論文、呼吸治療期刊(需有一篇為第 1 作者)以 5 年內證明文件為主					
期刊			發表年份	作者排序	
1.					
2.					
理事長	常務監事	財務委員	福利委員	秘書處	申請人

聯絡窗口：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～秘書處 葉小姐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-1 號 7 樓 706 室

聯絡電話：02-2370-0089；0972-205-169 E-mail:rta.taipei@gmail.com